

(上接 A43版)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承诺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同时就提供豁免履行方式。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如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获收益归用于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补偿:

1. 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补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公司在补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补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获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对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应持续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通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2020年1-9月及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445,408.46万元和3,300,000.00万元,同比下降8.81%和13.78%;预计实现净利润24,399.47万元和42,115.90万元,同比下降17.68%和6.4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34.49万元和36,706.24万元,同比下降27.06%和16.12%;上述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同期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对消费零售市场的冲击尚未恢复,预计各渠道零售及终端销售等可能会根据受疫情疫情影响及经济大环境变化情况调整采购策略和对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全年业绩数据未能受到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公司上述2020年1-9月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并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

扩大的同时,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细分市场明显。缺乏品牌、设计及渠道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当前品牌、渠道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侵权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中国黄金”品牌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增强,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申请专利,与大股东签订商标的长期排它使用协议,设立专门部门进行市场督查等对“中国黄金”品牌进行保护,但若出现公司产品设计被抄袭、品牌被仿冒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黄金租赁影响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黄金租赁及托管金获取原材料的情形。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价格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价格和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回购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

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托管金业务,公司对托管金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述会计处理下,公司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在黄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可能导致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超过50%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以及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87,839.50	-9.88%	96,510.05	-11.93%
占总资产比例	0.93%		1.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2.5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09,585.10	19.29%	36,738.23	47.22%
占总资产比例	14.81%		5.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1.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期末产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应已实现收入但尚处于信用期内而未结算的销售货款。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尽管如此,若未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年1月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疫情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50%甚至亏损的情形。

(五)加盟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加盟店的数量和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1,805家、2,119家、2,852家和2,688家,发行人加盟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850,379.93万元、1,437,078.90万元、1,871,461.25万元和836,691.01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8%、35.16%、49.02%和54.30%。发行人已针对加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立

不超过2,000万。

(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月20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募集资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量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君衡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有效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接收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小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提供有效报价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月2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申购资金,获得初步发行后在2021年1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1年1月2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4,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申购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提交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1月27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年1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则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1月28日(T+1日)刊登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如下: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为R_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比为R_B;

总部、区域管理体系以及标准化门店店管管理体系,对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开店流程、店铺形象、培训、管理、价格体系、广告投放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并成立专门部门对加盟店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

但由于加盟店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较广,经营及管理均独立于发行人之外,若出现加盟店违规经营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中国黄金集团在注册“中国黄金”等商标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基础上,严格按照《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5366859号和5366862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发行人将“中国黄金”等商标、商号广泛应用于产品、产品包装、门店形象以及广告宣传中,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标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重要性。

虽然发行人自成立并使用该等商标以来,与中国黄金集团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关于该等商标授权使用的纠纷,且双方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中国黄金集团无偿将5366859号和5366862号“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两个商标授权公司使用,核定使用范围为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同时,约定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许可,商标到期后由中国黄金集团负责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续展且自续展期没有再次限制。但若“中国黄金”等商标遭受侵权,中国黄金集团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生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1月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零售业”,而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销售范围及渠道覆盖全国市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疫情对下游客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此外,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黄金标准价格上升较多,发行人可能会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上该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50%甚至亏损的情形,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因素。

十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2020年2月份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影响范围较大,因疫情导致的全国性停产停工、正常物流停滞等,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后续,随着政府防控措施的不断加强,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采购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标准金的采购受疫情影响较小,自春节假期结束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黄金标准金原材料供应已逐步恢复。

发行人之主要委托加工工厂位于广东地区,在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下,受全国人员跨区域流动限制,发行人的供应商无法按时交付货物,供应链整体承压,尤其是2月份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基本无法及时发货配送。随着疫情的控制,发行人供应商产品的配送已于3月份陆续恢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原材料余额为163,617.89万元,库存商品余额为151,466.82万元,保持了正常经营所需的安全库存数量,疫情期间供应商的复工及恢复延迟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3月下旬,发行人采购均已恢复正常。

(二)对生产的影响
2020年2月开始,发行人自有生产工厂受疫情影响暂时停工停产。随着全国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根据自身对疫情应对的准备情况,并按照当地政府的复工复产政策的规定,已于2020年3月中旬开始陆续复工。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做好厂区消毒、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相应防护措施,目前生产活动平稳有序。

(下转 A45版)

(上接 A43版)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声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核查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1年1月29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1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月19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21年1月20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1年1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1月2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月27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1年1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付申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2月1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2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下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五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即顺延二个交易日;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故障,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网上发行,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公告。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条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月19日(T-6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个人投资者出资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须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成

发行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